证券代码: 300738 证券简称: 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 2023-046

债券代码: 123131 债券简称: 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以股本总数 794, 635, 46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人民币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9,865,886.55 元人民币,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转增股份数量为 158,927,092 股 (转增股数 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增加至 953,562,554 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 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因"奥飞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奥飞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暂停转股)发生变动,股本总数增至 794,635,839 股。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若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4,635,8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4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

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 2249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999999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94, 635, 839 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53, 562, 927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1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	06****685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年5月18日至登记日: 2023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七、	股份变动情况表
	// // // // // ID /U//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转	股份数量	比例
	(股)		增(股) ^注	(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 216, 663	13. 87%	22, 043, 321	132, 259, 984	13. 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 419, 176	86. 13%	136, 883, 767	821, 302, 943	86. 13%
三、总股本	794, 635, 839	100. 00%	158, 927, 088	953, 562, 927	100.00%

注:因部分股东在送(转)股过程中存在产生不足1股情况的可能,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因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而导致的变动的具体数据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上述数据为根据分配比例计算而得。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953,562,927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737 元。

九、因实施权益分派导致"奥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因实施权益分派导致"奥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P0-D) ÷ (1+n) =10.11 元/股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2.13 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奥飞转债"转股价格由 12.13 元/股调整为 10.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九层东西侧

咨询联系人: 方明华

咨询电话: 020-28630359

十一、备查文件

-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